

证券代码：430109

证券简称：中航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航讯

股票代码：43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参与股票发行的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英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17-2-3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变动（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

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披露要求)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6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英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李英和
挂牌公司、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数字	指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启迪数字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20,992,0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 2,000,000 股变更为 22,992,000 股，持股比例由 3.73%变为 30.82%；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合计持股数由 16,857,919 股变更为 37,849,91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1.44% 变更为 50.7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21507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英和

李英和，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17-2-302。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8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启迪数字
股份名称	中航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3.7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 2,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参与股票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英和
股份名称	中航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4,857,919
占公司总股比例	27.7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 3,339,479 股 限售条件 11,518,44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一致行动人参与股票发行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了股票发行备案。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数字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20,992,000 股，认购完成后其持股数量由 2,000,000 股变更为 22,992,000 股，持股比例由 3.73%变为 30.82%；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合计持股数由 16,857,919 股变更为 37,849,91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1.44%变更为 50.73%。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航讯于2012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数字持有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持有公司16,85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

启迪数字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20,992,000股，认购完成后启迪数字持有公司22,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2%；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持有公司37,849,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 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启迪数字	2,000,000	3.73	20,992,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2,992,000	30.82
李英和	14,857,919	27.71	-	-	14,857,919	19.91
合计	16,857,919	31.44	20,992,000		37,849,919	50.73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中20,992,000股为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启迪数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启迪数字计划以3.05元/股的价格认购中航讯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099.20万股（含本数）。

此次启迪数字认购中航讯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启迪数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英和

2017年12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六层 B603B 室
股票简称	中航讯	股票代码	43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英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17-2-3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迪数字持有公司 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英和持有公司 14,857,9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 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6,857,9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启迪数字持有公司 22,99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英和持有公司 14,857,9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 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7,849,9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启迪数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英和

2017年12月6日